

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管理學系碩士班論文發表獎勵要點

新訂說明

一、為獎勵本學系碩士班學生發表論文有所依據，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管理學系碩士班論文發表獎勵要點」。

二、本規定全文七條，其重點如下：

- (一)第一條：說明本要點之訂定原因。
- (二)第二條：說明本要點獎勵對象。
- (三)第三條：說明獎勵金核發方式
- (四)第四條：說明獎勵金申請時間。
- (五)第五條：說明獎勵金申請檢附資料。
- (六)第六條：說明獎勵金申請資格。
- (七)第七條：說明本規定修正流程。

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管理學系碩士班論文發表獎勵要點

106年11月06日高齡健康管理學系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106年12月15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第一條 高齡健康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獎勵研究生論文之發表，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管理學系碩士班論文發表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獎勵對象：在本學系服務之專任教師及本學系在校或畢業之碩士學生。

第三條 研究獎勵金核發方式：

- 一、 國內或非SCI、SSCI之國外論文發表：3,000元/篇。
- 二、 國外發表之SCI、SSCI及EI文章：6,000元/篇。
- 三、 獎勵金之分配方式：研究生：2/3；指導教授1/3為原則。
- 四、 獎勵金金額會依各年度之預算及申請件數做適當調整。

第四條 申請時間：每年12月底前向本系主任提出申請。

第五條 需檢附下列資料：

- 一、 申請表一份。
- 二、 檢附以論文發表之原始論文(Original article)抽印本或校正本(galley proof)。且需附上每篇論文之影印本。
- 三、 SCI、SSCI及EI之證明資料(查詢系統：

<https://rdsys.tmu.edu.tw/Serial/>)。

四、 簽名暫收據一份。

第六條 申請資格：凡本學系在校或畢業之碩士學生，畢業論文指本校學生畢業三年內發表於國內外期刊，且該篇論文之第一及通訊作者分別為臺北醫學大學畢業生及其指導教授，始得提出申請。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